

确山县人民政府项目处理签

编号	来文单位	文号	收到时间
	瓦岗镇人民政府	瓦政[2026]4号	
标题	关于对瓦岗镇邢台新村室外供电改造工程预算及采购的请示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同意 2026.1.12		
拟办意见	请评审中心、发改局提出意见后呈报 批示。 2026.1.12		
领导批示意见			

<p>评审意见</p>	<p>该项目评审意见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投标人 (489964.98) 清丰县财政局 2026.2.9</p>
<p>公管意见</p>	<p>2026.2.9</p>
<p>采购意见</p>	<p>该项目属工程采购，评审价格489964.98元，建议采用 网上竞价的方式采购，资金来源于新农村建设项目、安 请安局长阅批 李国明 2026.3.20 拟同意，请李局长阅批。 2026.3.23 加树志 清丰县财政局 2026.5.9</p>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文件

瓦政〔2026〕4号

瓦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瓦岗镇邢店新村室外供电改造工程项目 评审及采购的请示

确山县人民政府：

瓦岗镇邢店新村室外供电改造工程已经由镇党委、政府研究批准，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预计投资 59.85275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供电改造等。该项目图纸设计已经完成，为使该项目尽快实施，请予评审。

为了此项工作顺利完成，现申请以网上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妥否，请批示。



确投评〔2026〕第14号

瓦岗镇邢店新村室外供电改造工程 招标控制价评审意见



评审单位：确山县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报告时间：2026年2月9日



项目名称：瓦岗镇邢店新村室外供电改造工程
(招标控制价)

报告编号：确投评(2026)第14号

评审金额：598527.57元

审后金额：489964.98元

审减金额：108562.59元

(加盖评审机构公章)



瓦岗镇邢店新村室外供电改造工程 招标控制价评审意见

确山县人民政府：

接到县政府领导对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关于瓦岗镇邢店新村室外供电改造工程进行评审的申请》的批件后，县投资评审中心立即组织人员对业主单位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计算、经过审核，评审结果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瓦岗镇邢店新村室外供电改造工程

2.工程概况：

瓦岗镇邢店新村室外供电改造工程包括新建10千伏及0.4千伏架空线路等。

3.主要工程内容：

瓦岗镇邢店新村室外供电改造工程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范围为瓦岗镇邢店新村室外供电改造工程标控制价评审。

三、评审原则及依据

1.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原则。

2.现行的规范、标准图集、工艺标准、材料规格和做法，《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规则。

3.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预算、清单、相关问题回复等相关资料。

4. 材料价格依据《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季度发布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豫财办〔2020〕5号）、《驻马店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驻政办〔2021〕6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归类、分析，并通过与建设单位沟通无异议后出具评审意见。

五、评审结果

评审金额：598527.57 元

审后金额：489964.98 元

审减金额：108562.59 元

六、审（增）减主要原因

10 千伏部分：

1. 电杆组立，定额子目及工程量调整，审减约 1.43 万元；

2. 横担组装，定额子目及工程量调整，审减约 0.26 万元

3. 导线架设，材料价差调整，审减约 0.33 万元；

4. 台架变，材料价差调整，审减约 3.62 万元。

0.4 千伏部分：

1. 电杆组立，定额子目及工程量调整，审减约 0.96 万元；

2. 横担组装，定额子目及工程量调整，审减约 1.05 万元
3. 导线架设，材料价差调整，审减约 0.36 万元；
4. 配电箱，材料价差调整，审减约 1.47 万元；
5. 电力电缆及保护管，工程量及材料价调整，审减约 0.26 万元。

注：以上，税金、其他措施费及其他费用审减详见评审预算书。

七、事项说明

瓦岗镇邢店新村室外供电改造工程暂估材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估除 税单价 (元)	合计(元)
1	油浸式变压器	400kva	台	2	88900	177800
2	配电设备安装 含低压进 线、出线开关、低压无功 补偿	开关配电箱	台	2	18600	37200
合计：						215000 元
提示：(1) 根据相关规定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需要履行招投标手续；						
(2) 材料暂估价在结算时需提提供暂估材料认质认价单（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签章并明确意见确认），同时附施工当期开具的正规发票、购销合同；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评审意见是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为前提而出具的审查意见；评审意见仅是根据送审资料 and 行业规范、定额、文件等计算出的工程造价。如因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虚假、违法

或不完备而导致的评审意见的变化，本评审中心及评审人员不承担责任。

2、本次评审结果仅用于招标控制价，不做为结算依据。



瓦岗镇邢店新村室外供电改造工程暂估材料认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除税单价 (元)	合价(元)
1	油浸式变压器	400kva	台	2	88900	177800
2	配电设备安装 含低压进线、出线 开关、低压无功补偿	开关配电箱	台	2	18600	372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215000

说明：（1）根据相关规定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需要履行招投标手续；（2）材料暂估价在结算时需提供暂估材料认价单（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签章并明确意见确认），同时附施工当期开具的正规发票、购销合同；（3）该项目材料价格按驻马店市定额站发布的2025年第3季度造价信息计取，上表中所有单价均不包含增值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

业主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